

檔號: A F F
保存年限:



0183-2651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068968號

附件：工程會函影本(掃描68968·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需隔離衣(丟棄式)等相關防疫急需衛材」之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指定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中央各機關訂定SARS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鑒於各防疫衛材供需情形及各機關支援防疫工作緊急程度有別，為利整合整體防疫物質供應，訂定本契約採購作業規定；請 查照切實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工程企字第0920018574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轉知高中、職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總務司第一、二科(均含附件)

敬啟者：人事室
學務處
環安衛中心
會計室
主任楊德修
組長林玉潔
會計室 江麗雪
會計室 黃達
技正邢治
李威亨
蘇慧倫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3976950

聯絡人：江海屏

聯絡電話：(02)233566010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南陽

擬辦

一、影印四份分送人事室、學務處、環安衛中心、本組各一份。
二、上傳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三、交陳閣後存查。
四、詳細契約詳附件。

92年5月12日 第09200023號

92年05月12日 08時34分15秒

41-[AD1DB5C62D1688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85740號

附件：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群醫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92185740-1.DOC、92185740-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需隔離衣（丟棄式）等相關防疫急需衛材」之採購，前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指定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中央各機關訂定SARS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鑒於各防疫衛材供需情形及各機關支援防疫工作緊急程度有別，利整合整體防疫物資供應，茲訂定本契約採購作業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切實辦理。

說明：

- 一、本契約之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及一併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本契約項目採購之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及其補助辦理採購之機關。地方機關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視同適用機關。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採購。地方機關如未利用本契約採購本防疫衛材者，其採購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高於本契約之採購價格。
- 二、行政院衛生署應統籌各機關需求，本於防疫專業斟酌廠商供應及機關急需程度公告甲類項目，並核定機關採購數量。
- 三、旨揭防疫急需衛材，據悉已有機關發現部分廠商有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等行為，嚴重影響物資供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陳尤佳（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一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5月06日
20時15分43秒1-1-[4E7526F47C1B4B4F]
1-2-[3C8B8C49EB260C4UB]

裝

大主可受時



線

03

應，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
四、副本抄送中央信託局：各方案項目

查察核處，俾免妨害救災。

副本抄送中央信託局：各防疫項目以採複數決標為原則，請持續查訪可供應廠商依規定辦理招標決標供應。請切實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本契約之履約管理。對於甲類項目，請協助衛生署洽請廠商提報供應時程計畫並儘速交貨。（截至五月五日止，衛生署指定之甲類項目如下：N-95口罩、護目鏡或防護面罩、D級防護衣、P-100面具加濾棉罐計四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委員等。

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府、本會企劃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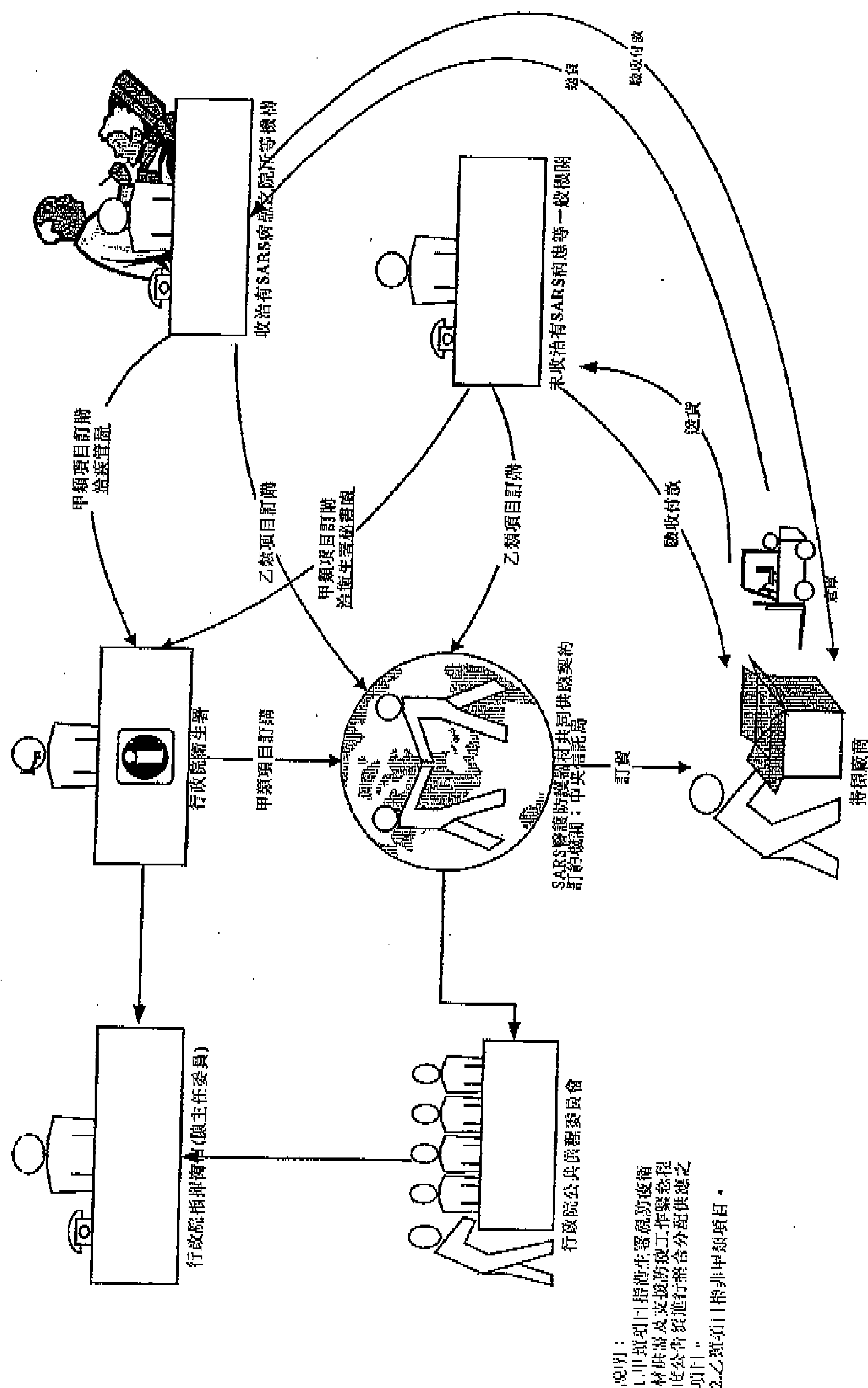
副本：中央信託局

第二頁，共二頁

2024年05月06日 15分13秒

Z-2=[3CBB411EB260C4B8]
Z-1=[4E7536F47C1B484F]

SARS 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流程



說明：1. 中環型目標產生器觀察設備材料供應及支援防護工作緊急程度公佈後進行綜合分組供應之項目。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規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需相關防疫急需衛材(以下簡稱防疫衛材)」之採購，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工程會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指定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為中央機關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三、本契約之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及一併委託中信局辦理之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及其補助辦理採購之機關。地方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視同適用機關。
- 四、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採購。
- 五、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由中信局於本契約內訂明，其方式如下：
 - (一)衛生署得視防疫衛材供需及支援防疫工作緊急程度公告部分項目(以下簡稱甲類項目)，並進行整合分配供應，各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二)前款甲類項目公告於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站(<http://sucon.pcc.gov.tw/>)，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凡收治有 SARS 病患之院所等機構，其甲類項目之採購，應經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為之。採購單如附表一。
 - (四)凡未收治有 SARS 病患之院所等機構或一般機關，其甲類項目之採購，應經由行政院衛生署秘書處為之。採購單如附表二。
 - (五)第三款及前款由疾管局或衛生署秘書處整合之採購，由衛生署統籌向中信局訂購，必要時得請工程會協助。
 - (六)各機關採購本契約非甲類項目(簡稱乙類項目)，其採購應經由中信局(<http://sucon.pcc.gov.tw/>)為之。
 - (七)機關因前款暫停或減量供應之採購，不得作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理由，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六、地方機關得利用本契約採購甲類項目，其未利用者，採購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高於本契約之採購價格。

FAX to : (02) _____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案號：LP5-920019 標案名稱：SARS 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

標的分類：甲類項目

第一類採購單：收治有 SARS 病患之院所等機構使用

序號	項次	品名	廠牌型號	採購數量	核定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FAX：()

送貨地點：

備註：

請加蓋
機關戳章

FAX to : (02)_____行政院衛生署秘書處

案號：LP5-920019 標案名稱：SARS 醫護防護器材共同供應契約

標的分類：甲類項目

第二類採購單：未收治有 SARS 病患之院所等機構及一般機關使用

序號	項次	品名	廠牌型號	採購數量	核定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FAX：()

送貨地點：

備註：

請加蓋
機關戳章